



PREPARATORY ACTION

'CULTURE IN EU EXTERNAL RELATIONS'

行动纲要

Engaging the World: Towards Global Cultural Citizenship



preparatory action
CULTURE *in* EU EXTERNAL RE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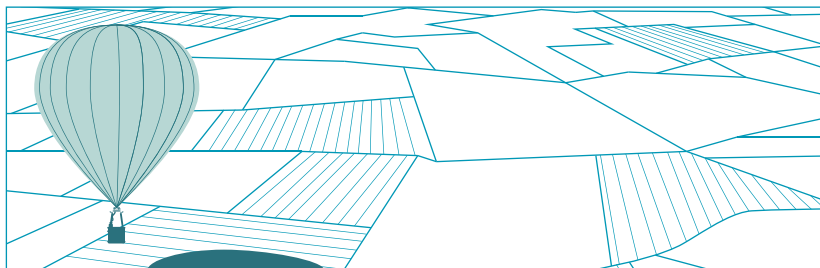
www.cultureinexternalrelations.eu

© European Union, 2014

Reproduction is authorised provided the source is acknowledged.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owever, it reflects the views only of the authors, and the Commission can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use which may be made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completed at the initiative of the Preparatory Action's Consortium for dissemination purposes.



行动纲要

本报告是对为期16个月的调查的概括，后者是‘欧盟对外关系中的文化’准备工作的中心议题。此次调查涵盖54个国家，其中包括28个欧盟成员国、《欧洲睦邻政策》中规定的16个国家¹及10个战略合作伙伴²，披露了欧洲国际关系中的巨大文化潜力，探索了欧洲参与者在与同行建立多种关系时的运行方式和文化表达方式。这些欧洲参与者包括欧盟成员国、艺术家、艺术文化领域的专业人士（在欧盟，通常被称为‘文化经营者’）、致力于文化生产和/或输出的民间社团和欧洲机构。

与此同时，本次调查分析了第三方国家利益相关者与这

1 《欧洲睦邻政策》中涵盖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埃及、格鲁吉亚、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摩尔多瓦、巴勒斯坦、叙利亚、突尼斯和乌克兰。

2 战略合作伙伴包括：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日本、墨西哥、俄罗斯、南非、韩国和美国。

些欧洲文化参与者的合作方式及对自身与欧洲关系的看法，表露了其对未来的设想与期望，并证实全球很多国家对参与欧洲文化非常感兴趣，同时还列明了欧洲‘讲述’（一个当下流行的词汇），特别是欧洲文化多样性及包括表达自由在内的基本价值理念和欧洲文化与创意行业的蓬勃生机让第三方利益相关者感兴趣的原因。

不过，此次调查还发现，欧洲拥有的很多国际优势正面临着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强大冲击，这一发现也为欧盟的以下行为提供了充分的理由：欧盟正不断努力，致力于强化自身及成员国——和社会团体——在对外关系文化中的作用，同时推动欧盟委员会于2007年提出、并在2008年获得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批准的‘欧洲文化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传播日程表’的顺利实施。

本报告披露了欧盟成员国、多家独立机构和民间文化社团、欧洲机构与合作伙伴在不同文化与知性表达方面建立合作交流关系的方式。这些交流合作关系不仅涵盖艺术、遗产的所有领域，还包括高等教育及人文学科。虽然欧洲已经向全世界树立了共享文化创造性和多样性的高大形象，此次调查显示，如今已经到了绝非只展示代表形象就可以的时代，还需要通过相互学习和共享与其他国家展开互动。这种沟通方式意味着

奉行全球文化公民身份之精神，认可共享文化的权利并共担责任，同时意味着在全世界团结一致的框架下实现全体分享、参与。

如今，世界各地的艺术家和创意人士在保持自我的同时开始向国际化项目、方法和战略求助，而且所有文化习俗正逐渐走出国门，呈跨境、跨洲发展之势，在这种背景下，又会出现何种情形呢？欧洲在这种多极化大背景下面临的挑战是保持自我，同时继续在流动、多元的身份和永久存在的文化、社会转型中继续坚持创意。促成文化、社会转型的积极因素包括数字化革命、社交媒体的快速传播和波及全球的大规模政治、社会变革。不过这种全球化也存在阴暗面：大量跨国企业集团及少数优势城市、地区的主导权和强大实力不断集中，给欧洲及其他地区的文化参与者带来挑战。这种主导权和实力的不断集中会限制文化自由和文化创意，同时也会限制跨国文化交流的范围，已制定相应机制来提升小规模文化企业及地方文化企业地位的情形除外。

本报告证明：推动与世界其他国家的互动所采用的方式能够符合欧盟及成员国的利益和理想状态，这种形式的互动同时惠及跨文化对话和全球团结，提升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认同，此外还会推动贸易、投资和市场良性竞争。正如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2005年发布的《保护和推动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所设想的那样，这种形式的互动还可推动文化创新与发展，前提是欧盟能够更有效地实施该国际公约的主要规定。本报告同时重点强调了文化的蓬勃发展与丰富的文化交流的固有附加值。如今，这种固有附加值正不断得到全球认可。

在此次调查的基础上，本报告重点强调了当前欧洲国际文化关系的优势与不足、需要挖掘的机遇及有待克服的障碍，为本地区的决策提供了关键性的参考，确定并探索了全球文化公民身份之精神中的文化资源为强化、拓展欧盟及其成员国和其他公立、民间文化参与者对外关系采取主要措施的途径，同时揭示了文化战略可能为上述欧洲文化参与者提供的强大附加值。此外，本报告还为这种文化战略拟定了路线方针，主要包括此类国际文化参与的指导原则。

报告中‘未来方法建议’章节明确了为团结不同利益相关者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对所有成员而言都是‘双赢’之选，文中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欧盟成员国、欧洲文化参与者与民间社团、企业和欧洲机构。

这些主要方面首先涵盖价值及方法的关键原则。以价值

为基础的原则包括互惠原则和相互关系，主要是指相互聆听和学习；根据2005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之精神大力提升文化多样性；尊敬公开表达、批判性反思和自由讨论，主要涉及艺术家和文化经营者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利用和遵守备受珍视的欧洲价值理念。简言之，‘欧洲人必须了解，询问他人的真实想法’。

至于方法，本报告强调了利用文化创造者及其机构内部流程平衡政府职能的必要性。因此，文化关系的规划和实施从一开始就涉及所有文化利益相关者，包括第三方合作伙伴：联合提出新项目是建立深层、持久关系的基础。此外，随着在未来长期状况中展现出良好的文化关系，这个领域不存在‘捷径’，也不存在万全之策：文化关系的类型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虽然这一方面也非常重要，但这些关系不仅包括欧洲文化向其他文化的展示，还包括反向展示。相反，应重点分享在欧洲文化能力构建与管理过程中的多重经历。最后，在对外关系中运用文化因素几乎不会带来任何益处，除非欧盟融资申请步骤大大简化且易于申请。

本报告还探索了多样性与欧洲共性相互兼容的必要性。为了让欧洲文化丰富的多样性成为主导且满足欧洲的整体利益，需要开展更具战略性的传播与协调；需要改善在跨国范围内交流传播的效率和成效，而非在新的政府层面。欧盟自身需

要在多种工具方法及相应的机构、参与者中寻找共性。对外关系的能力依旧是欧盟成员国的主要支撑，鉴于此，文化交流方面的进步同样取决于**附属机构的互补成效**，欧洲机构利用这种互补关系，提供远非多国项目之和的‘欧洲’项目，以此支持欧盟成员国和专业机构。

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本报告终章部分提出一系列的运行建议，涵盖对外关系文化操作中的创新及需要重点运用的机制。这些运行建议可概括为：

1. **需要具备的战略框架、忠实员工和适当协作。**这种战略框架需要主要文化参与者（欧盟理事会、欧盟机构和欧盟议会）在欧洲对外勤务部框架内提出精巧而强大的协调机制，适用于相关的所有欧盟委员会理事，与政府、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及民间机构开展交流和保持联络。应指派具有扎实文化知识和工作背景的专业人员担任欧盟代表，促成和改善文化关系。
2. **管理：**欧盟机构的组织结构和策略需要足够灵活，从而能够使用多层级，共享管理体系。应主要采用‘多变的几何式管理’。所做出的决策需要公开、透明、有效、权责分明，不仅涵盖欧洲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还应考虑合作方的利益。欧盟展示的这种积极角色一定会推动极具文化

包容性的对话。必须认可并明确欧盟对特殊价值理念的支持，从而为与对方开展诚信守信，互相尊重的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3. 应积极寻找出资与融资的最新途径，如合资、募资、公私合作及资助与贷款两种方式合并和成立信托基金。应重新考虑并采纳私营领域、慈善机构、企业赞助商和其他独立融资机构的角色，从而满足国际文化关系的要求。以下领域的潜力尤为明显：文化与创意行业等领域、需求领域的‘育成中心’群落，如城市社区。
4. 根据欧盟成员国共同商定的‘精致’互补原则整合资源，主要通过旗下的文化机构、海外专员及与政府机构并存的多家民间文化社团和互联网。
5. 需要改善传播，从而能够共享欧洲社会团体在发展文化领域方面的责任感，并明确解释欧盟努力强化文化对对外关系的影响的原因。欧盟公共外交应采用更形象的方法向不同听众讲解欧盟、欧盟成员国和其他参与者/机构提供的文化关系机遇。这表示欧盟在处理与其他国家而非仅限于欧盟各国的关系时采用多种语言。

6. 根据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保护和推动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为强化文化关系和推动创意传播，必须克服流通性障碍。为此，审核涉及文化参与者的签证管理制度应成为欧盟成员国的首要议题。
7. 加强正在发生重大社会和政治变革国家的民间机构应成为欧洲的首要文化议题。需通过非政府渠道利用更多资源，也就是说，应从‘人与人之间’的层面运用资源。这一点在缺乏明确政府政策或融资体制的国家尤为重要。
8. 需要更加迎合年轻人的文化。国际文化关系依旧脱离于年轻人的文化兴趣和行为。只有在全球年轻人构建期望，追求梦想的文化环境中实施，或者只有欧盟战略实施者愿意或能够支持新兴文化形式和声音，欧盟战略才能拥有光明的未来。无独有偶，欧盟应为活跃在教育和文化领域的年轻人制定更多交流项目，此外，还应在欧洲各国的初级教育中播撒了解、认知其他文化知识的种子。
9. 关注城镇：来自第三方国家的大小城市的文化参与者尤其喜欢与欧洲同行进行网络互动，开展文化产品与服务交易，或从中学习文化经验和技能。欧洲城市希望与其他地区城市建立上述关系的需求也非常强烈，可以利用“欧洲文化之都”项目与世界其他城市分享欧盟的经验。

10. **跨国同行学习的其他模式**：独立的‘坦诚相见’合作模式是‘文化贸易展会’的理想形式，能够为相互学习提供宝贵的机会。这类合作能够让艺术家、文化经理人、记者和作家等文化从业者汇聚一堂。
11. **授权当地文化参与者的其他方式**：欧盟可以尝试为现行文化机构和/或第三方国家基金会和当地参与者制定新的合作方式。
12. **监督和评估也需要一种全新的衡量与评估标杆‘文化’**。很多机构提出的方案因缺乏此类工具，无法辨识阻碍和错误路线，从而以失败告终。这种情形不仅适用于国际文化关系，也适用于适合其他领域。

本报告同时提出，应利用2014年部分试验项目的设计和发布来检测这些建议，因此在以下领域为可能进行的项目提供了解释性纲要：联合文化展览发展研讨会；联合翻译计划；在新兴经济体中成立‘欧洲创意中心’；在文化与创意行业发展业务，输出技能；新兴创意企业网络计划；文化管理培训；城市间合作；制定在线信息工具，促进文化关系；组织结构得当的欧盟电影节计划，最后是精进欧盟文化关系量化指数。

本报告敦促：截止到2017年或2018年，应对这些项目

进行评估，并上报结果，从而提出第二轮修改建议。这一阶段的评估应与包括财务中期评估在内的欧盟其他政策进程相连。为与欧盟委员会的相关机构，尤其是负责文化的欧盟机构、欧盟代表及欧盟成员国及其主要文化机构和网络，如EUNIC（欧盟文化中心合作组织）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诸多参与者需要在欧盟范围内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特别是欧盟对外事务部的专业知识。

欧盟调查结果与建议的核心可主要概括为以下八条：

1. 文化关系对提升欧洲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提升欧洲自身对其他文化的认知及学习其他文化的能力具有巨大潜力。
2. 无论是在欧洲当地还是在世界其他地区，对欧洲与世界其他地方建立更多、更好的文化关系的需求非常强烈，这些文化关系同时有助于推动各方经济繁荣和人文发展。
3. 为此，欧盟必须制定协调的国际文化关系战略。此外，任何这类的战略应承认：世界其他地方并不完全享受欧洲当前处理文化关系的方式，他们希望欧洲能够采取新的合作方式，能够认真聆听、共享，共同设想与策划，而不是以纯粹的代

表形象来展示其他国家的文化。

4. 任何此类战略应更加贴合年轻人的文化兴趣和行为，后者彼此交流的程度日益频繁，往往会利用数字工具和社交工具创建兴趣社区和跨国交流活动。
5. 欧盟机构、国家文化关系机构和民间文化社团需要共同协作，构建战略，融合多个不同领域并尊重全球文化公民身份的想法和理想：互惠原则、相互关系和责任共担。
6. 这一战略要求政治意愿和政治投入，同时在欧盟预算框架内拥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应主要由文化专业人士负责实施。
7. 为了宣传和快速启动这一战略，应提前发布一系列的雏型和试验项目。所选项目应能诱发欧洲国际文化关系的设计与实施方式发生变革。
8. 该战略应明确目标、优先次序和实际成果。与此同时，因为无法立即获得外部文化关系的可持续影响，所以应从长远角度进行构想、设计。

简言之，本报告简述了21世纪不断变化的多级世界中文化的强大潜力。一旦未能充分利用这种潜力，可能会让欧洲错失大好机会。

